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內幕消息

對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立案調查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及2026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小平先生(「**葉先生**」)及曹曉春女士(「**曹女士**」)就與本公司A股持股變動相關的信息披露涉嫌違法違規。

本公司獲通知，於2026年10月16日，葉先生及曹女士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浙江監管局**」)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6)38號)(「**決定書**」)。

決定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根據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相關規定，浙江監管局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進行了立案調查，並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依據以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當事人均未提交任何陳述、申辯意見，亦未要求舉行聽證。本案已調查、辦理終結。

經調查查明，當事人存在以下違法行為：

2019年9月20日，葉先生及曹女士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累計變動達5%。葉先生及曹女士未能及時披露《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於2026年5月12日作出補充披露。

上述違法事實已獲上市公司公告、相關人士的詢問筆錄、書面陳述、證券賬戶記錄及其他材料等證據充分證實。

葉先生及曹女士上述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修訂)(「**2005年證券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及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並構成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及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違法行為。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浙江監管局已決定對葉先生及曹女士給予警告並各處以人民幣50萬元罰款。

上述當事人應自接獲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將罰款直接繳入國庫，同時，需將標註有當事人名稱的繳款憑證副本送交予浙江監管局。當事人如果對決定書決定不服，可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行政覆議，也可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覆議或訴訟期間，決定書不停止執行。

於同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亦向葉先生及曹女士給予通報批評處分決定（深證上（2026）1389號（「**該決定**」）。根據該決定，葉先生及曹女士的違法行為違反了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第1.4條、第2.3.1條第一款、第2.3.10條第一款、第5.1.1條的相關規定。鑒於上述違規事實及情節，依據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第12.5條的規定，經深交所自律監管紀律處分委員會審議通過，深交所作出如下處分決定：

對葉先生及曹女士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及

對於葉先生及曹女士的上述違規行為及深交所給予的處分，深交所將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

有關決定書及該決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決定書及該決定涉及因本公司A股歷史持股變動而產生的信息披露事宜，而該等持股變動其後已於本公司公告及定期報告中披露。該等事宜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無關，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該事宜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